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被　　告　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元（250萬元+19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